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基于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及现时可得之资料，本集团预期与去年同期之拥有人应占纯利9.3百万港元比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纯利将大幅增加。拥有人应占纯利增加主要是由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并无产生有关收购及债务证券投资开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确认收购及投资相关开支），以及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收购之物业管理业务之贡献增加。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按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并无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及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